

昌吉市财政局局涉企行政检查 信息公示

一、涉企行政执法主体

- 1.名称：昌吉市财政局
- 2.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 3.办公地址：长宁路 17 号
- 4.联系电话：0994-2527332

二、执法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证号	持证类型（已持证/调入换证/ 新申领）
1	王元昌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1	已持证
2	陈 薇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2	已持证
3	郭万刚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3	已持证
4	安 慧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4	已持证
5	李环盛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5	已持证
6	胡 娟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6	已持证
7	马俊成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7	已持证
8	刘 翔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8	已持证
9	金翠霞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09	已持证
10	董吉飞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0	已持证
11	谢小雨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1	已持证
12	曹利红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2	已持证
13	赵晨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3	已持证
14	刘晓雪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4	已持证

15	王瑾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5	已持证
16	王仕宇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6	已持证
17	刘倩倩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7	已持证
18	张敏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18	已持证
19	买力得·托汗	昌吉市财政局	31050112020	已持证

三、行政执法职责

负责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内部监督，组织开展对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负责管理全市会计人员信息及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审批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组织协调重大和专项财政监督检查，协助对涉及会计管理方面的举报、检举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违规经营的检查。

四、行政执法权限

除农业园区、高新区外昌吉市整体行政区划

五、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六、行政执法监督投诉和救济渠道

1.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94--2527332

--信函投诉：长宁路 17 号昌吉市财政局局 407 办公室

2.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昌吉市人民政府

--行政诉讼：昌吉市人民法院

昌吉市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